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国资〔2017〕2号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 通知

各学院（系、室、所）、部门、群团组织、直属单位：

《南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通大学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学校事业健康、稳定、快速发展，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监察部〔2012〕18号）、《南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通大国资〔2017〕1号）和《南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通大学〔2011〕49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实验室（包括各种操作、训练室），是指隶属学校或依托学校管理，从事实验教学或科学研究、生产试验、技术开发的教學或科研实体。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但不限于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特种设备、辐射源、室内外体育设施的使用和管理以及用水、用电、用气等安全责任的追究。涉及到其它方面的安全责任，按相关规定予以责任追究。

第四条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事故，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建立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确定各级责任人，严格履行实验室安全工作职责。

第二章 安全责任认定和处理

第六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对象：

（一）直接责任人，指直接使用及管理者，如教师、实验技术人员、学生、实习生等。

（二）实验室负责人，指实验中心（实验室）主任、研究机构负责人、平台负责人等。

（三）二级单位分管负责人，指各学院（系、室、所）分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副所长）。

（四）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指各学院（系、室、所）院长（主任、所长）。

（五）责任单位，指校内有关学院、部门、直属单位等。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方式：

（一）书面检查。

（二）诫勉谈话。

（三）通报批评。

（四）取消评优评奖。

（五）责令经济赔偿。

（六）行政处分。

（七）移送司法机关。

以上追究方式可单独使用，也可合并使用。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照党内处分的有关准则和条例执行。

第八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追究分为实验室安全管理失职行为追究和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追究两类。

第九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失职行为是指因违反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发生未尽职责、管理不善等造成实验室不安全状况及相应后果的情形。

第十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失职行为的处理。

根据未能履行安全职责造成的影响程度，分三个等级进行责任认定及追究（详见附件1）。追究方式如下：

（一）发生三级安全管理失职行为的，给予相关责任人书面检查或通报批评，并给予责任单位通报批评。

（二）发生二级安全管理失职行为的，给予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取消其评优评奖资格，按《南通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暂行）》相关条款规定扣发其绩效工资，并给予责任单位通报批评。

（三）发生一级安全管理失职行为的，给予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警告或记过处分，取消其评优评奖资格，按《南通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暂行）》相关条款规定扣发其绩效工资，并给予责任单位通报批评。

第十一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是指因违反上级部门和学校有关规定、操作失误、失职渎职、管理不善等致使实验室发生的安全事故。

第十二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的处理。

根据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的后果，分四个等级进行事故责任认定及追究（详见附件1）。追究方式如下：

（一）发生四级安全责任事故的，给予直接责任人通报批评、警告或记过处分，并按《南通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暂行）》相关条款规定扣发其绩效工资；给予实验室负责人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给予二级单位分管负责人通报批评；取消该单位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并通报批评。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

（二）发生三级安全责任事故的，给予直接责任人记过或记大过处分，并按《南通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暂行）》相关条款规定扣发其绩效工资；给予实验室负责人警告或记过处分，并按《南通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暂行）》相关条款规定扣发其绩效工资；给予二级单位分管负责人警告处分；取消该单位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并通报批评。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

（三）发生二级安全责任事故的，给予直接责任人记大过、降级或撤职处分，并按《南通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暂行）》相关条款规定扣发其绩效工资；给予实验室负责人记过、记大过或降级处分，并按《南通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暂行）》相关条款规定扣发其绩效工资；给予二级单位分管负责人记过或记大过处分，并按《南通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暂行）》相关条款

规定扣发其绩效工资；给予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取消该单位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并通报批评。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

（四）发生一级安全责任事故的，给予直接责任人撤职或开除处分，若造成人员伤亡的，交由司法机关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刑事责任；给予实验室负责人记大过及以上处分，并按《南通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暂行）》相关条款规定扣发其绩效工资；给予二级单位分管负责人记过及以上处分，并按《南通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暂行）》相关条款规定扣发其绩效工资；给予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警告及以上处分，并按《南通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暂行）》相关条款规定扣发其绩效工资；取消该单位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并通报批评。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

第十三条 学生（包括本科生、研究生、留学生等）违反本办法，按《南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通大学〔2011〕49号）等进行相应的责任认定及追究。

第十四条 因个人故意违反相关安全法规、安全管理规定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自身受到伤害的，后果自负。

第十五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事故中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安全责任追究程序

第十六条 发生实验室安全管理失职行为及安全责任事故后，按“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责任事故所在单位根据本办法确定安全管理失职行为及安全责任事故的等级和责任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详见附件 2），报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

第十七条 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组织专家对责任事故所在单位拟处分建议和相关依据进行认定或鉴定，并对责任认定及事故鉴定意见予以核实，提出追究直接责任人、实验室负责人、二级单位分管负责人、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责任事故单位的初步处理意见，报学校研究后做出处理决定。

第十八条 学校做出处理决定后，应及时通知相应责任人所在单位。处理结果由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及时通知相应责任人。若责任人对安全责任或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处理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做出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的机构提出复议申请。对复议结果仍不服的，责任人可向学校监察处提出申诉，监察处受理后按有关规定执行。申诉期间，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办法相关条款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南通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 附件：1.南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失职行为及安全责任事故认定等级
- 2.南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失职行为及安全责任事故追究表

附件 1

南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失职行为及 安全责任事故认定等级

序号	安全管理失职行为及安全责任事故内容		认定等级
1	安 全 管 理 失 职 行 为	实验室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责任不明确，经上级机关或学校职能部门指出 2 次以上不改正的；	三/二/一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和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进行危险操作，或指使、强令他人违规冒险进行危险性操作的；	三/二/一
3		不服从、不配合实验室安全监督、检查和管理的；	三/二/一
4		未根据要求及时排查、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的，或未组织、督促、协助消除实验室安全隐患的；	三/二/一
5		发现实验室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和报告上级领导，或接到相关报告后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三/二/一
6		发生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或不如实报告事故情况，或未及时将事故报告上级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的；	三/二/一
7		新建或改造工程不符合实验室建设规范或未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形成安全隐患的；	三/二/一
8		未对实验室安全设施、防护设备定期检修和维护的；	三/二/一
9		事故发生后，为隐瞒、掩饰事故原因，推卸责任，故意破坏或伪造事故现场的；	三/二/一

10		违章购买、租用、储存、使用压力容器、危险性气瓶和其它特种设备的；	三/二/一
11		未经备案私自使用、存储、购买剧毒、易制毒、爆炸类或其它危险性化学品的；	三/二/一
12		随意倾倒实验废液、随意丢弃实验废物以及随意排放实验废气的；	三/二/一
13		未经安全许可私自购买、转让放射性物质或设备的；	三/二/一
14		私自开展动物实验或进行病菌培养的；	三/二/一
15		擅自脱岗造成实验中断或其它后果的；	三/二/一
16		已受到相关监管部门对单位或个人罚款一万元以下的。	三/二/一
17	安 全 责 任 事 故	国有资产直接经济损失五万元以下，没有造成伤亡的安全事故；	四
18		国有资产直接经济损失五万元以上（含五万元）至十万元，没有造成伤亡的安全事故；	三
19		国有资产直接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上（含十万元）至二十万元或造成人员轻伤的安全事故；	二
20		国有资产直接经济损失二十万元以上（含二十万元）或造成人员死亡、重伤的安全事故。	一

附件 2

南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失职行为及 安全责任事故追究表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务	
职称		职级	
曾受何种 责任追究			
实验室安 全管理失 职行为或 安全责任 事故情形 (可另附 页)			
所在二级 单位拟处 分建议和 依据	二级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专家组 鉴定意见	专家组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实验 室安全工 作领导小 组意见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学校处理 决定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备 注			